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265727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12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文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1031210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1210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121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111年7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1638號函、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0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